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淑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5

電子信箱：shuy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30053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
(376735100E_11300533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編訂「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
聯繫機制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2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「禁水性物質」具有與水接觸能釋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殊反應，與一般化學物質之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方式有所不同，為協助各級學校實驗室推動禁水性物質安全管理，爰編訂本案指引，整理禁水性物質之安全、衛生與管理相關規定，供各級學校參考。
- 三、參考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，運作禁水性物質場所，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，例如：「乾粉滅火設備-碳酸鹽類」、「乾燥砂」或「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」等。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一節，亦請各級學校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。
- 四、本指引內容未規範或詳盡之處，仍回歸各主管機關之作用

教務處

113/06/06 12:32



11300070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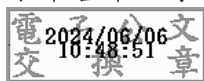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